



1. 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，因为它混淆了法律上关于“事实”和“法律事实”的区别。

2. 在民法中，“事实”是指客观存在的、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。

3. 而“法律事实”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、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。

4. 并非所有的事实都是法律事实，只有那些被法律所认可和评价的事实才是法律事实。

5. 例如，自然人的出生和死亡是法律事实，因为它们会引起民事权利的取得和丧失。

6. 而一个人在街上的行走、呼吸等自然现象，虽然也是事实，但并不构成法律事实。

7. 因此，不能简单地认为事实就是法律事实，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。

8. 这种区分对于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意义，因为它决定了哪些事实能够产生法律后果。

9. 在司法实践中，法官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，对案件事实进行甄别，以确定其是否构成法律事实。

10. 综上所述，事实与法律事实并非等同，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观事实才能成为法律事实。



